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補充公佈

茲提述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年報第 70 頁及第 95 頁以及中期報告第 21 頁及第 22 頁披露之應收貸款減損提供以下額外資訊及澄清：

本集團對於沒有足夠抵押品及在利息或本金支付方面違約或逾期的貸款應收款項，設有審核減值的政策。該評估是根據對帳戶的可收回性和帳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當前的信用度、抵押品的價值和過去的還款歷史。

本集團將可疑應收貸款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第一階段貸款已授出一至三年，且已逾期還款，但抵押品總值足以涵蓋未償還金額。第二階段貸款已授出長達五年，已逾期還款，且抵押品總值不足以償還未償還金額，但有足夠證據顯示借款人有足夠資源償還未償還金額。第三階段貸款已授出超過五年，有逾期還款，且抵押品金額不足以償還未償還金額，且沒有證據顯示借款人有足夠資源償還未償還金額。董事會隨後根據由本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為 2020-21 財務年度所準備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進行減損損失的評估。本集團對 2021-22 及 2022-23 財務年度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採用相同的估值模型，因為本集團認為相關參數並無重大變動。

年報

本年度呈列減損虧損 33,849,805 港元。應收貸款不同階段的變動情況載於年報第 95 頁。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失誤，金額為 165,377 港元的貸款應收款項被誤放入第一階段，實際上應該屬於第二階段。但該年度的損失撥備總額 33,849,805 港元維持不變。應收貸款總額 26,210,585 港元被分類為第三階段，原因來自借款人於期內未能回應法律催款信函，而本集團確認撥備該等未償還應收帳款損失總額，即向兩名借款人發放的三筆尚未償還的貸款，未償還年期為一至六年之間。

中期報告

該六個月期間產生減損虧損 17,208,270 港元，全部來自因借款人於期內未能回應法律催款信函而分類為第三階段的應收貸款。本集團根據年報中採用的相同減損評估基準撥備未償還應收帳款損失總額。即向四名借款人發放的四筆尚未償還貸款，未償還年期為一至四年之間。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宋光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

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esec.com.hk.